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陳情人於民國108年7月間遭受某少年誹謗，循司法途徑，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不付審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發回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更為調查裁定訓誡，陳情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駁回。陳情人據此經驗，陳情質疑司法院、法務部就現行宣示筆錄制度有違訴訟權及平等原則，雖經司法院於109年1月17日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7條及第52條規定，惟宣示筆錄之同意、開始審理之裁定及諸多實務執行現況，仍有違釋字第805號意旨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又少年法庭不適任法官於懲戒決議前仍可繼續留任審理案件，其評鑑機制不足，亦無法保障兒少最佳利益。究現行宣示筆錄制度之執行狀況為何？不適任少年法官退場機制、兒少被害人參與制度，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依兒童權利公約善盡保障兒少權益之責？針對保障不足部分是否有積極改善？審理過程是否友善兒少表達意見？是否確實提升兒少司法系統專業人員素質？以上均認為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本件陳訴人指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調查審理少年吳○○誹謗其名譽之少年保護事件，未保障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且宣示筆錄制度有違訴訟權及平等原則、少年法庭法官職權過大、欠缺退場機制、建

議廢除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制度，及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下稱審理細則）有關協商式審理等規定等情。經向臺北地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全案卷證資料，函請司法院說明相關事項，並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29日諮詢臺灣大學謝煜偉教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監所關注小組陳惠敏理事長、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林于聖副秘書長；於同年9月22日詢問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少年吳○○涉犯妨害名譽等保護事件，本院審酌認為，本件臺北地院少年法庭雖未於調查審理期間通知被害人到庭，但該院於109年3月23日收案後，即將全案移付調解，由新店簡易庭於同年4月17日試行調解，自難認為未予被害少年表達意見機會。又本件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調查報告中詳述少年吳○○之家庭管教情形、少年身心狀況、學業表現、社會環境及交遊、事後態度等事項，據以提出處遇意見，少年法庭於109年6月29日依調查結果，與少年、法定代理人當庭協商，同意少年調查官之建議，由法官當庭宣示裁定訓誡，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及審理細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又陳訴人所指臺北地院少年法庭僅處以少年訓誡處分，無從彌補其所受損害一節，高院裁定指出陳訴人得循民事程序以達求償或回復名譽之目的，此部分尚非少年保護處分之規範範疇。另陳訴人要求全案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程序公開裁判以回復其名譽一節，與少年事件應採保密及前科紀錄塗銷等原則有違，應無可採。

- (一)陳訴人指稱：其於108年7月間未滿18歲時，遭少年吳○○誹謗，然臺北地院少年法庭審理期間，未依

兒童權利公約通知其到庭表示意見即逕與少年協商，未保障其表意權及知情權。且少年法庭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逕裁定少年訓誡處分，又不公開裁定，難以彌補其名譽權之損害，違反憲法訴訟權及平等原則、兒童權利公約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64段，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程序參與權等語。

(二)本件經過情形如下：

- 1、陳訴人鄭○○與少年吳○○為某高中同學，擔任校內自治組織幹部，因理念不同發生爭執，鄭○○之母於108年8月間向該校申訴吳○○涉嫌利用網路誹謗、霸凌其子，經該校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疑似校園（網路）霸凌案件，及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本案非屬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由家長會透過與兩造雙方學生家長面談的機會，協助消弭雙方成見。
- 2、108年9月1日陳訴人向臺北市警察局長少年隊提出告訴，略以少年吳○○利用群組留言上斷章取義，繼而在社群軟體上，塑造受害形象，抹黑其名譽等情。
- 3、108年10月2日北市少年隊以少年吳○○涉嫌違反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觸法行為及刑法第310條妨害名譽等罪，移送臺北地院少年法庭。
- 4、109年1月15日少年法庭以無積極證據證明少年吳○○涉有非行事實，裁定不付審理（臺北地院108年度少調字第704號）。
- 5、陳訴人及其母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原裁定事實認定有誤，撤銷原裁定，發回臺北地院更為調查審理（109年度少抗字第15號）。
- 6、109年3月23日臺北地院少年法庭將全案移付調解，同年4月17日新店簡易庭試行調解，通知書

經合法送達，陳訴人及其母均未到場。少年調查官訪談少年吳○○及其母、調閱警方移送書及學行記錄等，提出調查報告，處遇意見認為無司法處遇之必要，建議從輕予以「訓誡」處遇，加強少年的法治概念，以啟自新。

7、109年6月29日少年法庭傳喚少年吳○○及其母到庭訊問及審理，經與少年、法定代理人當庭協商結果，同意少年調查官之建議，由法官當庭宣示裁定訓誡，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均當庭捨棄抗告（109年度少調更一字第2號）。陳訴人不服，提起抗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補充製作理由書，略以少年法庭審酌少年家庭監督教養功能、生活情形、交友等狀況，及少年經少年法庭告以法律規定，已知行為觸法，故裁定訓誡處分。

8、陳訴人不服，再提起抗告，109年9月9日高院裁定駁回（109年度少抗字第98號），全案確定。

（三）綜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調查審理少年吳○○涉犯妨害名譽等保護事件，本院審酌認為，本件臺北地院少年法庭雖未於調查審理期間通知被害人到庭，但該院於109年3月23日收案後，即將全案移付調解，由新店簡易庭於同年4月17日試行調解，自難認為未予被害少年表達意見機會。又本件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調查報告中詳述少年吳○○之家庭管教情形、少年身心狀況、學業表現、社會環境及交遊、事後態度等事項，據以提出處遇意見，少年法庭於109年6月29日依調查結果，與少年、法定代理人當庭協商，同意少年調查官之建議，由法官當庭宣示裁定訓誡，核與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及審理細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又陳訴人所指臺北地院少年法庭僅處以少年訓誡處分，無從彌補其所

受損害一節，高院裁定指出陳訴人得循民事程序以達求償或回復名譽之目的，此部分尚非少年保護處分之規範範疇。另陳訴人要求全案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程序公開裁判以回復其名譽一節，與少年事件應採保密及前科紀錄塗銷等原則有違，應無可採。

二、少事法在審前調查、審理程序、處分決定、相關人參與及前科紀錄塗銷等，針對少年事件的特性，設計與一般訴訟程序有截然不同的保障規定<sup>1</sup>。少年事件採不公開審理、協商式審理、允許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及保密規定等，係本諸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基於少年司法固有的程序正當性所設，著重於探究非行少年的需保護性事實，透過輔導、教育、醫療等手段，貫徹對少年處遇的個別化；此與刑事法庭藉控訴程序確認被告刑罰權，兩者在觀念的建構上有根本性的差異。且少事法自86年修法以來，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審理細則等相關法令，已逐步建立組織法、作用法及特別程序法三位一體的完整制度。故陳訴人所稱現行少事法及審理細則中不同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若干相關制度，本院審酌認無違背憲法訴訟權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惟少事法第36條及審理細則未兼衡保護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亦未落實協商式審理欲藉由被害人參與，共同促成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制度目的，核有欠周。司法院在少事法依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修正前，於110年9月28修訂審理細則第31條，明定法院於調查期日原則上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又司法實務運用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

---

<sup>1</sup>請參見《公政公約》第14條第4款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CRC第40條第3項本文規定：「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

的偏差之處，司法院亦已依本院108年司調8號調查意見，於109年1月17日修正審理細則第27條及第52條，相關改善措施尚屬可行。

(一)陳訴人指稱：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未通知少年受害人到庭，逕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協商式審理，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所定之兒少之表意權及知情權，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有關保障被害人到庭陳述權的意旨。請求本院應督促司法院廢除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有關製作裁判書之規定，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7、32條，並將宣示筆錄之同意、開始審理之裁定，均納入被害人意見，以保障被害人權益等語。

(二)本院審酌認為：

1、兒童人權係隨著社會基本價值理念的演變而逐漸發展、充實其具體內涵。《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揮別兒童受家庭權或親權支配的傳統概念，確立兒童在法律上享有「受特別保護」之權利（參見該公約第24條第1項<sup>2</sup>）；《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在此基礎上，揭示「平等保護原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確保兒童的生命、生存及發展權」等原則（參見該公約第2條、第3條第1項、第6條<sup>3</sup>）；並進一步基於「兒童為權利之主體」的價值理念，主張各國應維護兒童的「表意

---

<sup>2</sup> 《公政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

<sup>3</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第1項規定：「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6條規定：「（第1項）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第2項）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及參與權」<sup>4</sup>（參見CRC第13至16條）。惟表意權及參與權涵蓋數個保護程度不同的權利，除了個別權利本身的限制外，具體適用上並應參酌CRC第5條規定，衡量個別權利的內涵、界限、規範目的，以符合兒少不同發展階段能力的方式保護之。

- 2、少年司法領域如何落實非行少年的生存、發展權、考量其最佳利益及被害人權益、社會防衛需求，需要多面向思考及特別程序加以調和。少事法在審前調查、審理程序、處分決定、相關人參與及前科紀錄塗銷等，針對少年事件的特性，設計與一般訴訟程序有截然不同的保障規定<sup>5</sup>。其核心理念乃基於維護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著重於探究非行少年的需保護性事實，透過輔導、教育、醫療等手段，貫徹對少年處遇的個別化；此與刑事法庭藉控訴程序確認被告刑罰權，兩者在觀念的建構上有根本性的差異。且少事法自86年修法以來，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審理細則等相關法令，已逐步建立組織法、作用法及特別程序法三位一體的完整制度。從而陳訴人指稱現行少事法及審理細則中不同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若干相關制度，違反憲法訴訟權及兒童權利公約之被害人程序參與等節，尚有誤解。
- 3、審理細則於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程序中引進「協商式審理」之目的，在於利用類似調解之機制，使少年加害人瞭解其行為所造成之傷害，藉由對被

---

<sup>4</sup> 該權利主要規定於CRC第13條至第16條，包括兒童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權利（第13條）、國家應尊重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第14條）、兒童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第15條）及兒童隱私權（第16條）。

<sup>5</sup> 請參見《公政公約》第14條第4款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CRC第40條第3項本文規定：「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

受害者之道歉與賠償等方式，教育非行少年如何彌補過錯，避免再犯，並透過少年親權人的全程參與，改善親子關係並加強親職教育<sup>6</sup>。惟司法實務在執行時，多僅依審理細則第27條第1項徵詢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即依少年調查官意見，為不付審理或保護處分之裁定，此與協商式審理原欲藉由被害人共同參與，促成保障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的制度目的不符，對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保障亦有不周。司法院於110年7月16日公布之釋字第805號解釋宣告少事法第36條（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相關規定未明文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到庭陳述意見，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司法院於推動少事法依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修正期間，已於110年9月28日修訂審理細則第31條，增訂調查期日原則上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sup>7</sup>。足認司法院於法律修正的過渡期間，已有保障非行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權利，兼衡保障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

---

<sup>6</sup> 請參閱林雅鋒、嚴祖照，《少年司法的理論與實務：從國際人權規範的角度出發》，臺北：新學林，2020年3月，第190頁以下；黎文德法官，〈少年保護事件之協商審理與處遇〉，《月旦法學雜誌》，第74期，2001年7月，第69頁以下；施慧玲，〈從福利觀點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收錄於氏著，《家庭、法律、福利國家—現代親屬身分法論文集》，臺北：元照，2001年2月，第332-333頁。

<sup>7</sup> 修正後審理細則增訂第31條第2-4項：「(II) 調查期日，應通知被害人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或少年法院認為不必要、不適宜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在此限。(III)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但少年法院認其在場有礙調查程序之進行或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不適用之。(IV) 前二項之人到場時，應注意其隱私之保護；少年法院審酌個案情節、少年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意見，認為必要時，得令少年在場，並得利用遮蔽設備，將少年與到場之人適當隔離」。



權利的因應措施。至於陳訴人指述之臺北地院109年度少調更一字第2號裁定，業於109年9月9日確定，自無從適用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及修正後審理細則第31條之規定，併此述明。

- 4、另有關少年法院（庭）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一節，按該機制係少年保護事件引入協商式審理的配套措施（參見審理細則第27條、52條、58條），目的在於協助法官以教育啟發的開庭方式代替威權審訊方式，瞭解少年的需保護性，進而為妥適的個別化處遇，並藉由程序經濟的設計，減少無謂的爭執抗告，避免訟累及提升保護處分的執行成效。惟前經本院調查發現，該機制在執行面有若干偏差之處，例如部分宣示筆錄的事實及理由不明、程序過於簡略、執行機關難以據以研訂處遇計畫等情，對少年權益之保障不周，爰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108年司調8號）<sup>8</sup>。司法院檢討後，於109年1月17日修正審理細則，於第27條增訂少年法院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時，應告知可資辨明其裁定範圍之事實，並由書記官於宣示筆錄中記明之。另於第52條明定少年法院為交付安置輔導、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保護處分，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所論知處遇之必要性及相當性之理由要旨，同時記載於宣示筆錄<sup>9</sup>。上

---

<sup>8</sup>監察院108年司調8號調查意見略以：「司法院訂頒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19條規定，不付審理的輕微少年事件得以宣示筆錄記載主文，代替裁定書，其目的在落實協商式審理，立意核屬良善。但該細則第40條第2項將之擴及包括交付安置及感化教育等限制人身自由之重大裁定，導致目前少年司法實務絕大多數法官裁處限制少年人身自由之重大裁定，皆僅以宣示筆錄代之，其事實及理由不明，程序簡略，無從擔保法官經過縝密審理後始為之，對少年權益之保障不周，難以達成落實協商式審理的目的，該制度似已遭濫用，司法院於93年即已表示將於修法時檢討宣示筆錄之格式及記載內容，惟迄今已逾15年，仍未見具體改善，實有欠積極，核有怠失。」

<sup>9</sup>修正後審理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少年法院對於少年調查官提出之處遇意見之建議，經徵詢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之同意，依本法第29條第1項

開規定修正後，各法院依少事法第42條第1項裁定之保護處分，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之占比多在80%以上，實施情形尚無滯礙。

(三)綜上，少事法在審前調查、審理程序、處分決定、相關人參與及前科紀錄塗銷等，針對少年事件的特性，設計與一般訴訟程序有截然不同的保障規定<sup>10</sup>。少年事件採不公開審理、協商式審理、允許以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及保密規定等，係本諸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基於少年司法固有的程序正當性所設，著重於探究非行少年的需保護性事實，透過輔導、教育、醫療等手段，貫徹對少年處遇的個別化；此與刑事法庭藉控訴程序確認被告刑罰權，兩者在觀念的建構上有根本性的差異。且少事法自86年修法以來，配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審理細則等相關法令，已逐步建立組織法、作用法及特別程序法三位一體的完整制度。故陳訴人所稱現行少事法及審理細則中不同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若干相關制度，本院審酌認無違背憲法訴訟權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規定。惟少事法第36條及審理細則未兼衡保護被害人的程序參與權，亦未落實協商式審理欲藉由被害人參與，共同促成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的制度目的，核有欠周。司法院在少事法依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修正前，於110年9月28修訂審理細則第31條，明定法院於之調查期日原則上應通知被

---

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當場宣示主文及認定之事實者，得僅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不另作裁定書；認定之事實與報告、移送或請求之內容不同者，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事實及理由要旨，並記載於筆錄。」第52條規定：「(I)保護處分之裁定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與理由。(II)第27條之規定，於前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時準用之；諭知本法第42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保護處分時，應一併告知其處遇必要性及相當性之理由要旨，並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III)前項理由要旨，得由法官另紙製作並引為宣示筆錄之附件。」

<sup>10</sup>請參見《公政公約》第14條第4款規定：「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CRC第40條第3項本文規定：「締約國對於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刑事法律之兒童，應特別設置適用之法律、程序、機關與機構。」

害人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又司法實務運用宣示筆錄代替裁定書的偏差之處，司法院亦已依本院108年司調8號調查意見，於109年1月17日修正審理細則第27條及第52條，相關改善措施尚屬可行。

三、少年事件擴大法官職權、採取不公開審理及嚴格的保密措施，致司法行政及外控機制的監督有限。又現行少年法庭法官之遴選，係透過專業證照核發、專業訓練及各法院事務分配辦法等機制進行。惟據本院諮詢專家意見，少年法庭法官缺額少、辦案類型侷限，不易遷調上級審，導致部分少年法庭法官久任未出缺，或欠缺熱忱、怠惰者繼續留任等情事，不利於少年司法專業的發展。司法院少家廳已針對司法實務現況進行檢討，將於一年內修正相關法令，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查少年法院（庭）法官的遴選、改任等事項，本院表示肯定。司法院並應審酌少年業務的特性及實務需求，設法強化司法行政監督及外部監督機制。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司法院宜督促各法院院長落實職務監督、由少家廳嚴格把關專業證明書的核發及換發作業、訂定少年法官任期審查制、增加少年法官職缺以提高改任誘因、由少年調查官擔任吹哨者等建議，均足供後續興革之參考，以落實少年權益之保護。

（一）國際人權公約針對少年司法因擴大職權主義可能形成的濫權現象，要求對辦理少年業務之人員「進行核查和制衡」、「追究責任和專業化」（參見「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6.1-6.3）<sup>11</sup>；「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0條明

---

<sup>11</sup> 聯合國大會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3 號文件通過，下載自聯合國公約與宣言檢索系統，網址：<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index.shtml>，規則第 6 點有關少年司法擴大職權主義的配套規定如下：

定，少年法院（庭）法官由司法院訂定遴選辦法，且處理少年業務之法官應定期在職進修，以充實其法學及相關專業素養，提升裁判品質。惟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司法實務上經常傳出少年法院（庭）法官濫權、怠惰、審理草率、漠視兒少人權等情，其原因在於少年法庭採不公開審理及嚴格的保密制度，外人難窺見法庭內的進行過程，況且案件審理涉及審判核心事項，無人敢過問、探聽案件內容，而非行少年及其家長多屬弱勢，不懂法律，不清楚自身權益，甚少有當事人會站出來陳情（甚至少年受到不當對待，家長還感謝少年法庭），而擁有專業證明書的少年法庭法官，若無遷調意願，司法行政亦難以將調離。且少年法庭法官缺額少、辦案類型侷限，不易遷調上級審，更導致久任未出缺，其他庭別法官不易進入少年法庭等語，顯示確有部分少年法庭法官久任未出缺，或欠缺熱忱、怠惰者繼續留任少年法庭法官等情事，不利於少年司法專業的發展。

（二）詢據司法院少家廳謝靜慧庭長表示，有關少年法庭法官之遴選係透過專業證照核發及定期審查、專業訓練及法院事務分配等機制進行。司法院於87年訂

---

6.1 鑒於少年的各種不同特殊需要，而且可採取的措施也多種多樣，應允許在訴訟的各個階段和少年司法的各級—包括調查、檢控、審判和後續處置安排—有適當的處理許可權。

6.2 但是，應儘量確保在行使任何這種處理權時所有各階段和各級別充分承擔責任。

6.3 行使處理權的人應具有特別資歷或經過特別訓練，能夠根據自己的職責和許可權明智地行使這種處理權。

說明

規則 6.1、6.2 和 6.3 結合了有效、公正與合乎人道的少年司法的幾個重要特點；必須允許在各級重要的訴訟程序中行使自由處理權，這樣使有決定權的人能夠對每一案件採取最適當的行動；必須規定進行核查和制衡，以便制止任何濫用自由處理權的現象並保護少年犯的權利。追究責任和專業化對制止擴大處理權是一種最為恰當的手段。因此，這裡強調了專業條件和培訓專家的重要性，對確保明智地處理少年犯問題是一種寶貴的手段。（並參看規則 1.6 和 2.22）。在這方面，還強調了需要制定行使處理權的具體準則和對審查、上訴等制度作出規定，以便可以對裁決和責任進行檢查。這些內容在這裡沒有具體列明，因為在國際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中很難包含這些內容，也不可能包括各種司法制度的所有差別。

定「辦理少年事件院長、庭長及法官遴選辦法」(下稱遴選辦法)，佐以心理測驗評量，篩選少年法庭法官的人格特質，然因心理工具的運用涉及客觀性、可信性的爭議，司法院於102年改依法官法授權訂定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依取得專業證明書及辦案情形，如維持率、折服率、有無曾受職務監督、當事人陳情等客觀多元資料，審查法官是否具有處理少年業務之「學識、經驗及熱忱」，如自願辦理少年業務的法官不足，則透過法官會議的法官自治進行事務分配。至於少年法庭法官的專業培訓，據少家廳林奕宏法官表示，少年審判業務除了發現少年的問題外，還要尋找不同領域的資源及協力分工，需要進行科際整合來協助法官解決少年的問題，目前少年的訓練課包括初階(24小時)及進階班(進階一、二，各30小時)專業課程，初任少年法官的課程規劃可使其儘速得到審理的專業能力。除了一定時數的課程，還有專題的工作坊，著重實務操作性的認知提升，訓練時數較其他法庭法官多，課程內容也更多元，跨越法律，包括兒少心理輔導、社工、衛政、醫療等層面等語。

- (三)按少事法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著眼於少年事件不同於一般民刑事及行政案件，於86年修法明定司法院應訂定遴選辦法，遴選具有處理少年業務「學識、經驗及熱忱」之法官任之(少事法第7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0條)。惟司法院於上開法律施行後，於87年配套訂定之遴選辦法業於102年廢止，改為核發專業證明書的方式辦理。近5年來(106年8月迄111年9月)司法院共受理申請19件，核發18件，僅1件未核發，合格占比達94.74%；而少年專業證明書每三年之換發，則無需再經過司法

院審查及人審會審議，能否達到擇定具有熱忱及專業的法官辦理少年業務，及適時改任不適任的法官，均不無疑問。謝廳長對此表示，司法院為避免少年法官久任流動率低、專業度不足，致影響少年權利的情形，已於今（111）年2、3月召開少年及家事專業優化的諮詢會議，會議建議要恢復87年少年法官的遴選機制，由司法院成立由秘書長任主席的少年法官遴選委員會，納入外界專家學者來遴選辦理少年事件的法官，亦將改變專業證明書每三年換證時僅參考其辦案成績及職務評定情形（目前僅核發專業證明書時需經過司法院人審會審核）。恢復遴選機制後，少年法官申請換證時，司法院會發函給所屬的院長及庭長就該法官的專業提出意見，經遴選委員會審查有無不適任的情形，以決定是否適合換證。而在遴選機制之外，司法院也會進行事務分配辦法的連動修正，對於經事務分配辦理少年事務的法官，要求在一定期間內取得證照，接受一定時數的專業訓練及每年在職訓練，建立少年法官的專業養成機制。同時，少年法庭採配股制，庭長需與行政機關及NGO團體協調，亦需瞭解各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與法官執行業務情形，及法官開庭態度、專業能力，落實職務監督機制，故少年法庭庭長與其他專業法院的庭長不同，也要經過專業遴選機制等語。換言之，司法院已針對實務上部分少年法庭法官久任未出缺，及少數欠缺熱忱、怠惰之法官繼續留任少年法庭等情進行檢討，並表示將於一年內修正相關法令，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查少年法院（庭）法官的遴選、改任等事項，應值得肯認。除上開改革方向外，鑑於司法行政及外控機制對於少年業務的監督有限，本院諮

詢專家學者建議司法院宜督促各法院院長落實職務監督、由少家廳嚴格把關專業證明書的核發及換發作業、訂定少年法官任期審查制、增加少年法官職缺以提高誘因、由少年調查官擔任吹哨者等建議，亦可供司法院作為後續改革之參考。

四、綜上，少年事件擴大法官職權、採取不公開審理及嚴格的保密措施，致司法行政及外控機制的監督有限。現行少年法庭法官之遴選，係透過專業證照核發及定期審查、專業訓練及各法院事務分配辦法等機制進行，惟據本院諮詢專家意見，少年法庭法官缺額少、辦案類型侷限，不易遷調上級審，更導致久任未出缺，其他庭別法官不易進入少年法庭，顯示確有部分少年法庭法官久任未出缺，或欠缺熱忱、怠惰者繼續留任少年法庭法官等情事，不利於少年司法專業的發展。司法院少家廳已針對司法實務上部分少年法庭久任未出缺、欠缺熱忱、怠惰之法官繼續留任少年法庭等情進行檢討，並將於一年內修正相關法令，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查少年法院（庭）法官的遴選、改任等事項，本院表達肯定。司法院應審酌少年業務的特性及實務需求，檢討建立少年法院（庭）法官的遴選、培訓及改任機制，並設法強化司法行政監督及外部監督機制。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司法院宜督促各法院院長落實職務監督、由少家廳嚴格把關專業證明書的核發及換發作業、訂定少年法官任期審查制、增加少年法官職缺以提高誘因、由少年調查官擔任吹哨者等建議，供司法院作為後續改革之參考，以落實少年權益之保護。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參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大華

高涌誠

王美玉